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有關收購 中科權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科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00 元（相當於約 1.22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250,082,21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51%）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公司的一般資料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科權益。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孔德松及沈莉莉，共同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持有所有中科權益，孔德松和沈莉莉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95%和5%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代價將根據下列事項及所有條件完成後，由買方於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1. 變更中科權益擁有權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商名下，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2. 有關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營運之執照、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移交給買方；
3. 將目標公司之土地、房產、附屬設施、設備、附屬設備移交給買方；
4. 全部由政府部門發出批准的真實的、完整的及法律的文件、土地物權單據、合同、圖則及專案、設備技術文件、買賣協定的資料、有關對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欠款、負債、訴訟或擔保移交給買方；

5. 本公告中一段指明的“完成”所規定的貸款償還和收回其他人士的債權已完成；
6. 目標公司獲得固定資產的發票，如合規土地，建安或設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 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協議簽訂10個工作天內必須完成以上事項。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及(ii) 買方收回目標公司的歷史收購價格。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獲得控股股東批准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其相關上市監管條例需要)，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為中科權益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除已披露外，中科權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
- (c) 在成交前及成交時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沒有作出任何行為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政狀況、運作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及於成交日所有保證均為正確及真實；
- (d) 買方已就本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e)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 (f) 買方就本次轉讓事宜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等(如需)；及獲得獨立第三方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或其他正面報告(如需)。

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賣方應儘快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如有)。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

收購事項將緊隨達成於題為“代價”一段有關支付代價的方式之全部行動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緊隨買賣協議簽定後之10個工作日，賣家應完成登記有關中科權益的擁有權變更予買家及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家應負責：

(i) 轉移中科權益之前，應償還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除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當於約243,390,000港元)外。

(ii) 目標公司自身購買設備而預付的款項外，目標公司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形成的債權在本協定簽訂二十日內收回。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孔德松和沈莉莉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2,000,000元）尚未由股東繳付。孔德松和沈莉莉分別擁有中科權益的95%和5%股權。

誠如賣方告知，中科主要從事光伏光電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LED 節能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單晶矽片、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淨額	(0)	(485,837)
稅後虧損淨額	(0)	(485,837)
淨負債	(0)	(485,837)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 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董事相信增加權益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光電科技業務 將有巨大的利潤潛力。如此，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的來源。

考慮上列，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250,082,214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51%）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科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題為「代價」一段所列之行動完成後三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中科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孔德松及沈莉莉，為中國公民；
「中科權益」	目標公司全部目標權益，尚未完全繳付。目標權益的應付未付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相當於港幣 122,000,000）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